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83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学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李某申请公租房的复函》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哈尔滨退休，现在是深圳户籍，目前退休金两千五百元，在深圳市生活很困难，所以向政府申请公租房。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为市政府住房保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等。《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以限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和单身居民出租或者出售的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型商品房等多种形式。”第五条第三款规定:“ 市政府住房和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事业单位组织具体实施。”《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之附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号)， 设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简称市住房和建设局，挂深圳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第二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市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等。因此，被申请人作为深圳市住房保障职能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对公共性租赁住房进行监督管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李某申请公租房的复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2020年7月31日，申请人前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访接待室来访登记，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共性租赁住房，被申请人予以受理。经被申请人业务部门在市政务资源信息共享平台核查，申请人李某在本市无社保缴纳记录。根据《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者医疗保险，不含少儿医疗保险，下同)累计缴费3年以上，申请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累计缴费1年以上；”申请人暂不符合公租房轮候申请条件。遂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李某申请公租房的复函》，驳回其申请公租房的诉求。2020年12月7日，申请人本人前往被申请人处签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李某申请公租房的复函》，送达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李某申请公租房的复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子驳回。

经查：2020年7月31日，申请人通过信访申请公租房。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为深圳户籍，在我市无社会保险参保记录。2020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李某申请公租房的复函》，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公租房轮候申请条件，对申请人申请配租公租房的诉求不予支持。申请人不服该答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住房保障实行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制度。”《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者医疗保险，不含少儿医疗保险，下同）累计缴费3年以上，申请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累计缴费1年以上。”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依法申请轮候，并符合轮候条件。本案，申请人在我市无社会保险参保记录，不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不支持申请人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作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李某申请公租房的复函》。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